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昌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昌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林昌輝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

01 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  
02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證人  
03 即告訴人朱櫻鶴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  
04 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5 礎；惟仍得作為本院認定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偽造文書  
06 等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又被告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  
07 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  
08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  
09 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  
10 犯罪之證據。

11 三、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12 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  
13 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  
16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  
18 聯絡」之記載，更正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偽造  
19 私文書及行為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此據蒞庭公訴檢  
20 察官當庭更正】。

2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察覺被騙並報警」之記載，補充為  
22 「察覺被騙，於114年1月11日報警」。

23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4行「於114年1月13日16時10分許，  
24 ……逮捕林昌輝」之記載，補充為「林昌輝先於114年1月13  
25 日14時許，至基隆市○○區○○路00號東方影印店，將「承  
26 諾」所傳送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及  
27 工作證之電子檔，以彩色列印方式偽造2張現金收據單及1張  
28 識別證，再前往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於同日  
29 16時10分許與朱櫻鶴見面，林昌輝自稱「弘逸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人員並出示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  
31 以取信朱櫻鶴而行使，待朱櫻鶴欲將攜帶之假鈔交給林昌輝

01 之際，埋伏員警隨即上前將林昌輝逮捕【此據蒞庭公訴檢察  
02 官當庭補充】」。

03 (四)證據補充：被告林昌輝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4 白、本院114年2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51頁）。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7 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  
08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9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10 員偽造附表編號(二)、(三)所示現金收據單，在其上偽造「弘逸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印文及代表人「郭冠群」印文之犯  
12 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偽造附表編號  
13 (四)所示「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後復持以行使，其  
14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亦不另論罪。起訴書雖漏載並漏未論及被告偽造私文書及行  
16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及罪名，然此部分事實業與被告所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詳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並據公訴人當庭補充（見  
19 本院卷第60頁）。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當  
20 庭告知被告罪名，俾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依檢察一  
21 體原則，自應以此為公訴意旨所起訴之法條，無庸為法條之  
22 變更。

23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24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  
26 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27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28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29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30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31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本件係

01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復指派被告前往收取款  
02 項，然因告訴人察覺報警，且預計交付警方所準備之假鈔  
03 （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並未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  
04 之款項，是無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  
05 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  
06 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併予敘明。

07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準此，被告與  
11 暱稱「志達鴻雁」、「承諾」及實行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  
12 就加重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  
1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並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5 罪、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觸犯上開4罪，  
16 雖所涉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行為部  
17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評價為一罪  
18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成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19 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無犯  
22 罪所得（詳後述），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就  
23 被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4 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2.被告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行為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  
26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就被告  
27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依法遞減之。

28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09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10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11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12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3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  
14 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  
15 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照）。經  
16 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固須被告於偵  
17 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方有適用，惟若檢察官於偵  
18 查中疏未偵訊，即行結案、起訴，致使被告無從於偵查中有  
19 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  
20 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犯  
21 罪，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  
22 的。是被告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雖於本院審理時始自  
23 白犯行，仍應認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合於組織  
24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惟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5 之輕罪，故就此部分得減刑之部分，依上開前開說明，於量  
26 刑時一併審酌減輕其刑事由。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財物，竟  
28 參與詐欺集團，雖非實際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擔任收  
29 款車手角色，又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依指示出  
30 面收取詐欺贓款，雖因告訴人察覺有異，經在場埋伏之員警  
31 當場趨前逮捕而詐欺未遂，然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

01 犯行，非無反省的犯後態度，參之被告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02 犯罪之程度，所處並非共犯結構之核心地位，兼衡被告自述  
03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暨其之品  
04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七)沒收部分

0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9 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供本  
10 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  
11 告沒收。

12 2.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3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二)、(三)所示偽造現  
14 金收據單上所偽造之公司印文及代表人印文，依上開規定，  
15 原應予以宣告沒收，惟因已包含於該偽造私文書內，不另重  
16 複諭知沒收。至於偽造現金收據單上雖有「弘逸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郭冠群」之偽造印文，然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  
18 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  
19 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  
20 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  
21 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  
22 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逕就非必然存在之偽造印章宣告沒  
23 收之。

24 3.被告堅稱參與本件犯行，尚未獲取款項或利益，檢察官亦未  
25 舉證證明被告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或指明證據方法以供審  
26 究，本案尚無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  
27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8 4.至於附表(五)編號所示之扣案物，查無積極確切之證據與本案  
29 犯行相關，且業經被告拋棄（見本院卷66頁），爰不予宣告  
30 沒收，併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陳冠伶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品
(一)	三星手機1支及SIM卡1張（手機序號、門號詳卷）
(二)	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已填載】1張（其上含有偽造之公司印文1枚及代表人「郭冠群」印文1枚）
(三)	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空白】1張（其上含有偽造之公司印文1枚及代表人「郭冠群」印文1枚）
(四)	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林昌輝】1張（含保護套）
(五)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之空白存款憑證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2張及識別證1張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附件】：

02  
03 被 告 林昌輝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昌輝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前之  
08 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由暱稱「雅莉」、「志達鴻  
09 雁」、「承諾」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負責擔任取款車手，  
10 並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  
11 自113年9月12日起，以LINE向朱櫻鶴詐稱：可至投資網站投  
12 資獲利云云，使朱櫻鶴陷於錯誤，自113年11月11日至113年  
13 12月12日，面交現金七次共新臺幣(下同)188萬5000元(以上  
14 詐騙與林昌輝無涉)。嗣朱櫻鶴察覺被騙並報警，且與警方  
15 配合，詐騙集團成員再於114年1月13日，以LINE向朱櫻鶴詐  
16 稱：：欲收取款項60萬元等語，朱櫻鶴即與對方相約在基隆  
17 市中正區中正路119巷交付款項，林昌輝則依「承諾」指示  
18 前往取款。於114年1月13日16時10分許，在基隆市○○區○  
19 ○路000巷0號前，朱櫻鶴準備將60萬元交給林昌輝時，在場  
20 埋伏之員警即上前逮捕林昌輝而詐欺未遂，並扣得手機1  
21 具、SIM卡、現金收據單(空白)、現金收據單(金額60萬元)  
22 各1張、德昱股份有限公司(空白存款憑證)、德昱國際股份  
23 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識別證各2張，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朱櫻鶴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	方	法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林昌輝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依「承諾」指示於上揭時、地			欲向告訴人朱櫻鶴收取60萬元。
二	告訴人警詢、偵訊之指訴			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01

三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四	手機1具、SIM卡、現金收據單(空白)、現金收據單(金額60萬元)各1張、德昱股份有限公司(空白存款憑證)、德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識別證各2張	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請審酌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中底層取款車手，另本件被告原欲取得之金額達60萬元，且被告亦自承尚有其他次取款情事，足認犯罪情節重大，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以示警惕。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唐道發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李昱霆